

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托政办[2004]135号

对关于托里县垃圾处理费调价方案的请示的批复

发展计划委员会：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托里县垃圾处理费调价方案的请示》（托计价字[2004]10号）已收悉，经2004年5月25日召开的垃圾处理费调价方案听证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你委对托里县垃圾处理价格重新予以调整的请示。请你委组织物价等部门按有关文件要求，测算出真实可信、符合实际的垃圾处理费调价方案，确认无误后，上报地区。

此复
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环卫 价格 方案 批复

抄送：窦书记、阿县长、李副书记、康副县长

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7月13日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

收 费 项 目	计 算 单 位	收 费 标 准	备 注
一、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费			
楼房住户	元/年、户	4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平房住户	元/年、户	5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(1) 大牲畜	元/年、头	1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(2) 小牲畜	元/年、只	3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二、党政、商业、企业工作单位垃圾清运费			单位交纳
1、独立办公的机关企事业单位3000平方米以上	元/月	60元	按月征收
2、独立办公的机关企事业单位2000—3000平方米以下	元/月	50元	按月征收
3、独立办公的机关企事业单位2000平方米以下	元/月	45元	按月征收
4、合属办公的机关企事业单位（或按每人每月3元收取）	元/月	45元	按月征收
5、银行各储蓄所	元/月	40元	按月征收
三、医院及医疗机构垃圾清运费			单位交纳
县医院	元/月	200元	按月征收
防疫站	元/月	60元	按月征收
县妇幼保健站	元/月	80元	按月征收
计生委（指导站）	元/月	80元	按月征收
四、宾馆、餐厅			
大型宾馆、招待所	元/月、间	4元	按月征收
大中型餐厅（50m ² 以上的）	元/月	80元	按月征收
五、沿街个体经营网点垃圾清运费			
1、固定经营网点			
饮食、诊所、美容美发	元/月、平方米	0.8元	按使用面积计算
其它固定经营网点	元/月、平方米	0.6元	按使用面积计算
2、临时摊点	元/月、平方米	1元	按使用面积计算
六、建筑工地卫生费			
1000平方米以下	元/每个工地	60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1000—2000平方米	元/每个工地	80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2000—3000平方米	元/每个工地	120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3000平方米以上	元/每个工地	200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建筑工地车辆道路卫生费	元/月、辆	40元	一年一次性交清

注：收取垃圾处理费后，取消与其相关的其他费用；铁厂沟镇垃圾处理费标准可在此基础上下浮20%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